

## 资产重组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拟对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资产包项目进行债务重组，现予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有意向受让债权的，请于2025-12-12前与我司经办人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公告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我司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没有，将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 1. 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2025-10-31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49,165.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以法院实际情况为准）	债权总额
1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18.21	5,472.63	14.33	8,190.84
2	邯郸市威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18.00	7,103.76	51.59	16,421.76
3	秦皇岛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98.40	11,380.18	-	16,478.58
4	邯郸市威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2.60	2,517.76	-	4,220.36
5	邢台市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84.11	1,669.63	15.37	3,853.74
	合计	21,021.32	28,143.96	81.29	49,165.28

### 2. 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1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李建光、李建飞以其名下位于邯郸市人民路新世纪商务广场的31套商业房产（共约5,185.86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 李建飞/刘玉芹、李建光/张桂英保证担保。
2	邯郸市威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内蒙古高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呼伦贝尔市 42,560.11 平方米 (63.84 亩) 商服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2.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泉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泉汽车贸易(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复之兴汽配市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高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新威商贸有限公司、李建光、李建飞、李淑霞保证担保。
3	秦皇岛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内蒙古高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呼伦贝尔市 42,560.11 平方米 (63.84 亩) 商服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2.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秦皇岛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泉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泉汽车贸易(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光、李建飞、李淑霞保证担保。
4	邯郸市威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呼伦贝尔市新威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呼伦贝尔市的 66,898.5 平方米 (100.35 亩) 商服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2. 江泉汽车贸易(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邯郸市威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泉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泉汽车贸易(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光、李建飞、李淑霞保证担保。
5	邢台市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呼伦贝尔市新威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呼伦贝尔市的 66,898.5 平方米 (100.35 亩) 商服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2.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泉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泉汽车贸易(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复之兴汽配市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高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新威商贸有限公司、李建光、李建飞、李淑霞保证担保。

### 3. 拟重组情况

(1) 该资产包中 5 户项目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就本资产包债务重新达成还款计划，即债务人和担保人等或其指定第三方（统称“还款义务人”）在 1 年内分批偿还债务本金 8,500.00 万元（“还款金额”），其中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起 2 个月内支付 5,200.00 万元，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起 1 年内支付剩余 3,300.00 万元。重组期内，如还款义务人的还款金额未能达到 8,500.00 万元，我公司给予 1 年的宽限期，还款义务人在宽限期内对不足 8,500.00 万元的还款金额部分按日万分之三及实际延期还款天数额外支付新增还款金额，所有金额用于偿还本金；在 1 年的宽限期内，还款义务人仍未能足额偿还全部还款金额及新增还款金额的，则视还款义务人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2) 重组期内（含宽限期），我公司累计收到还款义务人偿还的 5,200.00 万元款项后（不包括法院拍卖执行回款），我公司办理如下事项：

①解除对内蒙古高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置业”）的保证和抵押担保责任，向相关法院提交解除高远置业的担保责任、被执行人、限高和失信的手续。

②向相关法院提交解除对李建光名下硝场胡同 1 号楼 1 单元 2 号门市和邯山区渚河路甲 64 号 1 层门市、解除李建飞名下丛台区人民路 219 号 2416 号及丛台路 79 号的 5 号和 7 号门市房产查封的手续。

(3) 重组期内（含宽限期），如还款义务人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或提前履行全部还款金额及新增还款金额（如有），则我公司同意减免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210,213,190.31-85,000,000.00-新增还款金额（如有）] 元、减免利息余额人民币 281,439,657.32 元及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孳生的

利息。

(4) 重组期内（含宽限期），我公司继续推动对李建光、李建飞和呼伦贝尔市新威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抵押物的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回款，在扣减法院执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重组债务。还款义务人积极配合法院处置程序（包括不限于二拍、变卖和再次启动降价拍卖），并承担我公司处置资产过程中预交的费用（如评估费等），重组期满时一并支付给我公司。

(5) 如重组期（含宽限期）满，我公司累计收到款项未达到 8,500.00 万元及新增还款金额（如有）之和为止，不足部分由还款义务人补足。

(6) 如还款义务人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我公司同意的债务豁免不生效，我公司有权恢复全部债权和恢复执行，并按原借款合同计算利息罚息复利、按判决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已偿还款项视同偿还原债务本金，我公司未出具书面解除担保责任的其他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债务人及各担保人自违约之日起按原贷款合同一次性给付我公司剩余本金、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还款义务人按本重组方案第（2）条偿还 5,200.00 万元的情况下，我公司不再对高远置业的保证和抵押担保责任、查封李建光和李建飞上述第（2）条第②款的五套房产进行追偿。

(7) 在还款义务人偿还完毕所有还款金额和新增还款金额（如有）前，本资产包中所有诉讼费退费权益由我公司享有。

#### **4. 其他**

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

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示有效期：5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经理；元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78；031189163678；13603391967；  
18531963161；

电子邮件：[dongwenfu@cinda.com.cn](mailto:dongwenfu@cinda.com.cn)；[yuanzihan@cinda.com.cn](mailto:yuanzihan@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b-jjjc@cinda.com.cn](mailto:hb-jjj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